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54號

聲　請　人　曾寺德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瑋庭律師

相　對　人　鉅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祈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損失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共新臺幣5,029,789元，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其起訴有無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及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敗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遠